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的法律意见书

天律证字[2015]第 00003 号

致：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有色”、“公司”）委托，委派本所惠志强、陈磊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其控股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控股”、“增持人”）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 月 10 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作出的。

2、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实，及所涉文件资料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核查验证。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增持事宜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有色控股成立于1981年1月22日,现持有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407000000026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法定代表人杨军，注册资本453,159.89万元，经营范围：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加工，地质勘查、设计、研发，硫化工、精细化工，机械制造，房地产经营，铁路、公路、水路、码头、仓储物流服务，建筑安装与矿山工程建设以上行业投资与管理；硫酸生产，进出口业务（限《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所列经营范围)，境外期货业务（限铜)，境外有色金属工程承包和境内国际工程招标，信息技术、有线电视、报纸出版发行（以上经营项目涉及专项许可或审批的，均凭有效的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经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有色控股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色控股本次增持铜陵有色的情况如下：

1、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股情况

增持前，有色控股持有公司股份736,795,584股，占公司发布增持计划时总股份14.22亿股的51.83%。

2、本次增持计划

公司于2014年1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公告》。根据该公告，2014年1月10日，有色控股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2,909,121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14.22亿股的0.204%。有色控股计划在2014年1月10日至2015年1月10日期间，累计增持不超过铜陵有色总股份的3%（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

3、本次增持情况

根据公司发布的历次公告以及有色控股发出的历次通知，自2014年1月10日至2015年1月10日期间，有色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计增持公司股份 19,357,319 股，占公司发布增持计划时总股份 14.22 亿股的 1.36%。2014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 490,522,030 股股票于 10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份为 1,912,128,737 股，新增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5.65%。截至 2015 年 1 月 10 日，有色控股增持期间累计增持 19,357,319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 19.12 亿股的 1.01%，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有色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756,152,903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 19.12 亿股的 39.55%。

三、本次增持的相关信息披露

公司就有色控股本次增持情况分别于 2014 年 1 月 11 日、2 月 14 日、5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公告》（2014-007 号）、《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 1%的提示性公告》（2014-017 号）、《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2014-037 号），并拟披露《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的依据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1、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2、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增持前，有色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736,795,584 股，占公司发布增持计划时总股份 14.22 亿股的 51.83%。根据有色控股发布的历次公告以及有色控股发出的历次通知，截至 2015 年 1 月 10 日，有色控股增持期间累计增持 19,357,319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 19.12 亿股的 1.01%，累计增持股份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增持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本次增持信息披露、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5 年 1 月 10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张晓健**

经办律师：惠志强

陈 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